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570號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非訟代理人 張巽智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